

修訂六版

公司法論

Corporation Law

梁宇賢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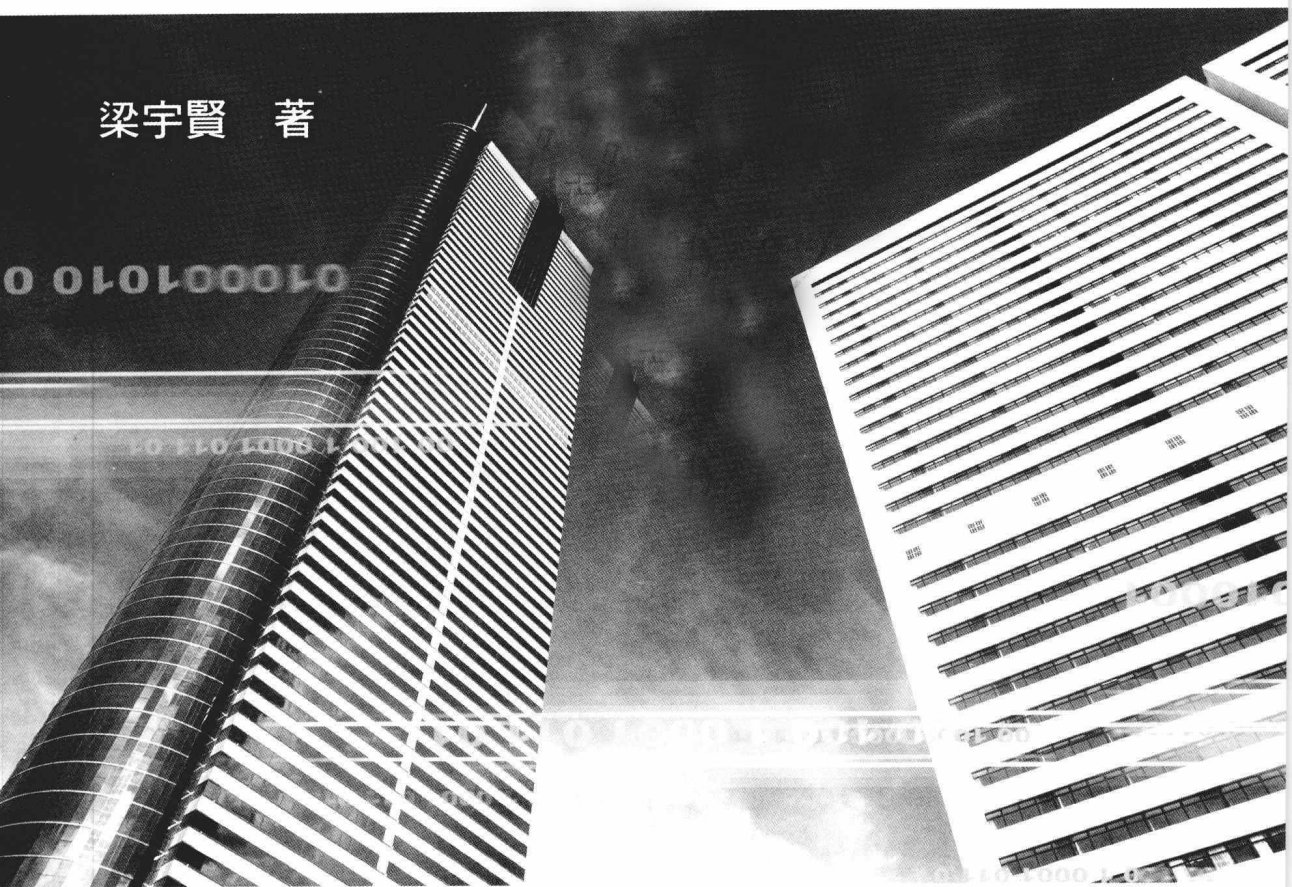
 三民書局

修訂六版

公司法論

Corporation Law

梁宇賢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法論 / 梁宇賢著. -- 修訂六版一刷. -- 臺
北市：三民，2006
面；公分

ISBN 957-14-4398-0 (平裝)

1. 公司法

587.2

94022636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公 司 法 論

著作人 梁宇賢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1980年5月

初版二刷 1983年1月

修訂二版一刷 1985年6月

修訂二版三刷 1990年5月

修訂三版一刷 1991年12月

修訂三版四刷 1997年2月

修訂四版一刷 2000年11月

修訂五版一刷 2003年11月

修訂五版二刷 2004年10月

修訂六版一刷 2006年3月

編 號 S 582470

基本定價 拾叁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4398-0 (平裝)

修訂六版序

我國公司法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大幅修正公布實施後，至今將近四年。年來政府為因應資訊科技時代，協助企業提昇全球競爭，追求企業永續發展，並保護股東之基本權利，推動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營造良好的公司法制環境，乃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二八條、第一五六條、第一七二條、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九條、第一八三條及第二七八條條文；增訂第一七二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一至第一七七條之三、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三一七條之三條文公布實施。又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修正第二六七條、第二八九條、第二九〇條第三〇二及三〇六條等條文公布實施。

筆者為求本書與日俱新，特加配合修訂，並佐以立法理由及說明。茲為彌補及解決公司法自民國九十年底修正後，在實施上所面臨窒礙難行及所遭遇之爭議問題，本書特增補近年來最高法院之判決及經濟部之函釋，力求理論與實務配合，以應學術界及工商業界之需要，藉以答謝各方之雅愛。

筆者學疏識淺，思慮不周，疏漏難免，尚祈海內賢達，不吝指教。

梁宇賢 謹識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

修訂五版序

本書自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問世以來，屢經再版、修訂版，承蒙各方廣為採用，不勝感謝之至。

公司法係工商法規的基本大法，公司法之修訂對社會經濟、人民之生活及國際貿易影響甚鉅。我國於民國九十一年初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惟在加入之前，我國為因應加入後的國際化，與世界同軌同步交流，因此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對於公司法大幅度修正公布實施。

按此次公司法修正後，適值作者任職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職務忙碌，未能及時將本書加以修正，而延遲至今，始修正完成付梓，實感抱歉之至。本書取材廣泛，採綜合比較法，兼顧理論與實務，並附有本次及屢次公司法修正之理由，以供讀者佐證參考。然則公司法制變革日新月異，作者學殖不深，疏漏難免，尚祈賢達先進不吝教正，容日後修正增訂時改進。

本書修訂承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陳諱伊、林書慧、羅文苓、王曹正雄、陳雅憶、張簡勵如、傅馨儀、林佑珊、鄭曄祺及洪培睿等之協助收集資料，並承三民書局編輯部同仁之整理及校對，備極辛勞，特此表達謝忱。

梁宇賢 謹識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室

修訂四版序

本書自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問世以來，承蒙各方廣為採用，屢經再版及修訂版，至少已達七次以上。最近一次之修訂，為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之修訂，係配合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總統令修正之公司法公布而來。

近十年來，我國工商業進步，社會變化甚驟，國際貿易興盛，世界貿易組織形成。我國政府為配合未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強企業透明及便民化，乃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司法。此次之修正公布重點在於多年來爭議之「關係企業章」、公司法上之罰則由傳統之貨幣銀元改為新臺幣，及為配合未來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修正「外國公司章」，與原公司法中之「中國」一詞修正為「中華民國」。對於此次公司法之修正，作者因個人事務繁忙，直至八十九年九月中旬始將本書修訂完成送交三民書局付梓。惟作者學殖不深，疏漏難免，尚祈賢達先進教正，是所至盼。

梁宇賢 謹識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日

於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研究室

修訂三版序

本書自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問世以來，承蒙各大學院校教授採為教本，社會各界人士廣為採用，除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再版外，並於民國七十四、七十九年兩度修訂，頃均售罄。筆者對於各方之支持與鼓勵，無任感謝。

茲為因應我國工商業之國際化，及多角化經營，俾符世界潮流，政府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復修訂公司法。筆者為使本書與日俱新，除對此次修訂之條文加以增補及佐以立法理由外，對於近年來最高法院之判決及經濟部之命令亦予以增列，力求理論與實務配合，藉以答謝各方之雅愛。唯筆者學殖未深，謬誤難免，尚祈先進，教正是幸。

本書修訂，承蒙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林獻仁、俞秀端、鄭光禮等助教之協助整理及校對，備極辛勞，併致謝忱。

梁宇賢 謹識

民國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研究室

修訂二版序

筆者自民國五十七年起，濫竽於大學教席，擔任商法課程迄今。本書底稿，原係筆者歷年在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講授公司法課程所用之講義，應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之雅託，加以整理而成。本書自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問世以來，承蒙各大學院校教授採為教本，社會各界人士廣為採用，初版及二版頃已售罄。筆者對於各方之鼓勵與支持，深以為感，謹此申謝。

近年來我國工商發達，為配合社會經濟之變遷，政府乃大幅度修正公司法，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總統公布實施。隨即經濟部及財政部於民國七十三年及七十四年初，對於相關的行政命令亦加以修訂。筆者為求本書與日俱新，除依原定旨趣，以詮釋法律條文為主，佐以我國司法院之解釋、最高法院之判決、法務部、經濟部及財政部之命令、各級法院座談會之意見、外國立法例以及各家見解，並參以管見，比較論述，評其得失，力求理論與實務配合外，特加以修訂，勘正疏誤，並補充新資料及立法理由，黽勉從事，不敢懈怠，藉以答謝各方之雅愛。惟筆者學疏識淺，思慮不周，謬誤之處，仍所難免，尚祈 賢達，不吝賜正，是所至盼。

梁宇賢

民國七十四年二月

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自序

余自民國五十七年起，濫竽於大學教席，擔任民商法課程，迄今業有十二載餘。本書底稿原係在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及會計學系講授公司法課程所用之講義，敝帚自珍，不敢刊行問世。惟近年來政府為加強經濟發展，乃大幅度的修正公司法，終於在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咨請 總統公布實施。為免今後每年印刷講義校對之苦，乃應同學之請，及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之託，就余原有講義重新加以整理，將其付梓，以供研習公司法及有志於從事實務或參加各種考試者之參考。

按我國公司法，係仿效外國立法例而來，其規定或有不全，在所難免。因此實用之際，遇法條未明而判解又付之闕如者，惟有參考外國立法例，或各家學說及法理，增補註引，附以私見，俾資學者探本求源，比較參證之助。惟余自愧學疏識淺，拋磚引玉。尚祈海內宏達，不吝賜正，幸甚！

本書承張師國鍵、林師咏榮諸多鼓勵，並承立法委員冷彭先生，提供本法最新之修正資料，以及本校法律研究所城所長仲模兄之協助，得以順利問世，謹致謝忱。同時由陳貽男、許正忠、徐瑞晃諸研究生及林益輝同學之協助校對，備極辛勞，特此申謝。

梁宇賢 謹識

民國六九年五月一〇日

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研究室

凡 例

一、本書引用法規略稱如下：

公——公司法；	金控——金融控股公司法；
公登——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非訟——非訟事件法；
公平——公平交易法；	涉外——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日會——日本會社更生法；	破——破產法；
日商——日本商法；	商會——商業會計法；
日有——日本有限公司法；	商標——商標法；
外——外國人投資條例；	商登——商業登記法；
民——民法；	強執——強制執行法；
民訴——民事訴訟法；	票——票據法；
仲——仲裁法；	華——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企併——企業併購法；	銀——銀行法；
刑——刑法；	德股——德國股份法。
刑訴——刑事訴訟法；	憲——憲法；
姓——姓名條例；	證交——證券交易法；
金併——金融機構合併法；	

二、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司法院三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項：I、II、III	司法院三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款：1、2、3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但書規定：但	最高法院判決：臺上
前段：前	行政法院判決：行判



後段：後

民刑庭總會決議：民刑議

經濟部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文經臺（五七）商字第一四八七六號令：

經濟部五七、四、二五商字第一四八七六號

公司法論

目 次

修訂六版序

修訂五版序

修訂四版序

修訂三版序

修訂二版序

自 序

凡 例

緒 論

第一章 公司法之意義 3

第二章 公司法之性質 5

第三章 公司法之法系 9

第四章 公司法之法源 15

第五章 我國公司法之沿革 21



本 論

第一章 公司總論	37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37
第二節 公司之分類	41
第三節 公司之名稱及住所	54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	63
第五節 公司之登記	67
第六節 公司之能力	80
第七節 公司之監督	100
第八節 政府或法人之股東	107
第九節 公司之負責人與經理人	112
第十節 公司之公告	130
第十一節 公司之合併	131
第十二節 公司之分割	138
第十三節 公司之變更組織	144
第十四節 公司之解散	148
第二章 無限公司	159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概述	159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163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172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181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入股及退股	188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195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合併	197
第八節 無限公司之變更組織	201



第九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203
第三章 有限公司	215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概念	215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	220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對內關係	224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240
第五節 有限公司之增加資本、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	241
第六節 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	247
第七節 有限公司罰則之規定	250
第八節 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之異同	252
第四章 兩合公司	257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概念	257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260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對內關係	261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	267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合併、變更組織、解散及清算	268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271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	271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280
第一款 概 說	280
第二款 設立程序	293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股票及股東	312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383
第一款 概 說	383
第二款 股東會	387



第三款 董事及董事會	428
第四款 臨時管理人	474
第五款 監察人與檢查人	476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493
第一款 概 說	493
第二款 會計人員及表冊	494
第三款 公 積	502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517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548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572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	581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合併及分割	655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670
第六章 關係企業	695
第七章 外國公司	707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725
第九章 附 則	733
附錄一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附錄二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	
附錄三 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	
附錄四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	
本書主要參考書籍	

緒 論



